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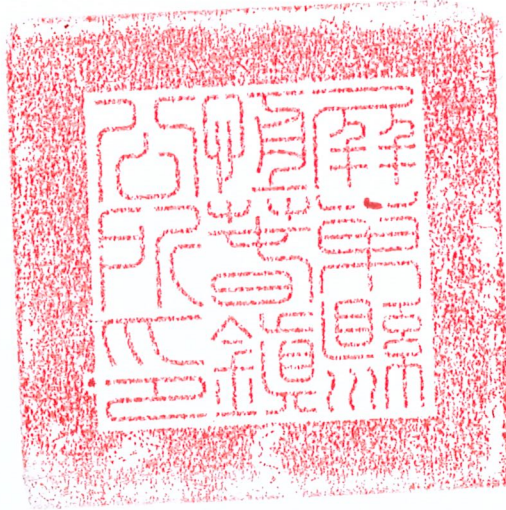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132079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張晟銓1員，111年11月2日恆鎮民字第11132079500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11月2日恆鎮民字第11132079500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張晟銓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 陳文弘